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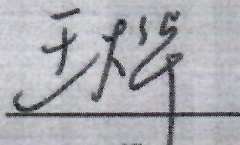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参与设立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华富瑞兴与关联人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收入来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焯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_\_\_\_\_  
曹啸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焯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_\_\_\_\_  
曹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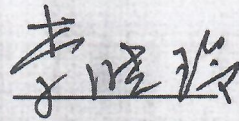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焯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_\_\_\_\_  
曹啸

2021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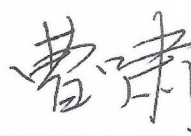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焯

\_\_\_\_\_  
郑振龙

\_\_\_\_\_  
李晓玲

  
\_\_\_\_\_  
曹啸

2021年3月23日